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高靜瑜

電話：02-77367796

電子信箱：e-141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36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13606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之「旅行平安，從登錄開始」宣導海
報1份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人員，瞭解及使用「國人
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2月17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142504962號、
114年12月1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140125039號及大陸委員
會114年11月25日陸法字第1140401368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